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新新版营业执照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通知规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停止使用,金融机构应当提示企业及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办理业务。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请广大机构投资者注意,若贵机构为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且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中任一证照过期的,请及时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若上述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请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适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668 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